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5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1. 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2. 電資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3. 工程學院設 8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4. 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5. 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6. 人文與科學學院設 3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7. 通識教育中心。
8. 體育室。
9. 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

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4億7,243萬5千元，較預算數23億7,374萬6千元，增加9,868萬9千元，增加4.16%；主要原因係因調漲日間部學雜費標準，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其他補助收入因獲教育部補助「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係因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6億5,706萬7千元，較預算數26億1,885萬6千元，增加3,821萬1千元，約1.46%，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折舊較預期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研究發展費用原未編列預算，將原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教育部補助「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

心」、「ICT 軟硬體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一般電動軌道車輛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104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等計畫實際執行數，依其屬性重分類移列所致。雜項業務費用因四技申請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0,97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629 萬元增加 4,346 萬 8 千元，約 26.14%，主要係利息收入因定期存款本金較預期增加及利率微幅上升所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億光大樓之場地及權利金收入、出借學校活動場地收入及委外廠商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雜項收入因報廢財產廢品處理收入、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成績單工本費等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97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401 萬 3 千元增加 571 萬 4 千元，約 12.98%，主要為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環境及品質，進行新北高工學生住宿整修，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所致。另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及研發替代役徵才博覽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亦較預期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2,460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2,28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9,823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皆較預期增加，致短絀較預期減少。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 億 5,448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 億 8,275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90.00%。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1 億 2,131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12 億 4,97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2,839 萬 9 千元，增加 11.4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 104 年 9 月調漲日間部學雜費標準及陸續由預收收入轉列，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其他補助收入因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9,577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1,72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857 萬 8 千元，減少 5.63%，主要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建教合作成本因委辦計畫較預期減少，相對成本支出亦減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因實際繳納一次提足之勞工退休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51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1,35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67 萬 6 千元，減少 1.4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為 1,861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16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00 萬 7 千元，增加 16.15%，主要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 2 棟單身宿舍發生資產短絀，致產生差異。
-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數 1 億 7,790 萬 3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2,439 萬 1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2 億 0,229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1 億 7,112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 1 億 0,76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執行率約 62.90%，未達 9 成係因精勤樓新建工程案流標 4 次，目前已於第 5 次 105 年 3 月 17 日決標，正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作業中，故請款較預期落後，已催請總務處儘速辦理。另各項設備正由各單位陸續提出申請及核銷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本校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將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之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本校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 1 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營造 e 化教學情境：除採行傳統教學模式外，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教學、研究學習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教學全都錄」及「磨課師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教師若干名，再經院、校教評會遴選產生。經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提昇教學、研究，並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本校於大學部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將大二共同必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修訂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7 系並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本校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 (6)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 賡續發展本校「誠、樸、精、勤」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以培養本校學生特質，及保持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持續進行之項目，以整潔、禮貌、秩序、安全、誠實、服務等 6 大中心德目為核心，鼓勵學生努力實踐，落實於生活中。為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以建構安全、健康適性之溫馨校園，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本校設有藝文中心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激發學生文藝創作風氣，陶冶性情，提昇學生文化品質。

6.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001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

本年度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97%，研究生約 92%；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未來 1 年將繼續加強工程、管理及設計技術之研究開發，並對我國現階段經濟建設所面臨之問題作實務性之研究與探討。本校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除為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外，更期望能實質有益於國內業界之各項工程技術問題。本校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過去 1 年執行成效良好，對學術研究水準再提昇甚有助益。
2. 本校配合國家整體科研及經濟提升政策，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本校師生在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落實技職教育、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縮短學用落差。
3. 預計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737 件，較上年度 735 件預計增加 2 件；應用型 SCI 論文篇數本年度成長至 70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本校研發資源與能量持續逐年成長，唯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

(三)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應付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上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週六日，對在職人士的工作影響最少，並提供一條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

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強化社團評鑑制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大三生涯抉擇座談及生命教育講座。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落實多元導師制度，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之求才訊息及專長培訓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0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兩案交流與招收境外學生等相關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向國際行銷本校、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合作關係外，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本校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台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及研究環境。

經過歷年之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校在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此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914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4,193 萬 1 千元、一次性項目 2 億 4,721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4,193 萬 1 千元，包含：

- (1) 精勤樓新建工程共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054.74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000 萬元，包含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 億 3,62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6 億 0,370 萬 5 千元。本案分 7 年編列(102-108 年)，本(106)年度未編列。本工程預期將增加教學空間，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2) 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05.12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6,532 萬 6 千元，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3,33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3,193 萬 1 千元。本案分 4 年編列(103-106 年)，本(106)年度編列 3,193 萬 1 千元。本工程提供車輛系師生實習空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 (3)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4,530.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2 億 8,260 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4 年編列(105-108 年)，本(106)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 億 4,596 萬 3 千元，工程管理費為 222 萬 2 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 \text{ 萬元} * 3\% + 2,000 \text{ 萬元} * 1.5\% + 7,500 \text{ 萬元} * 1\% + 1 \text{ 億 } 4,596 \text{ 萬 } 3 \text{ 千元}$

*0.7%)=222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編列 74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7,148 萬 1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3. 雜項設備 5,24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雜項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4. 其他 1,200 萬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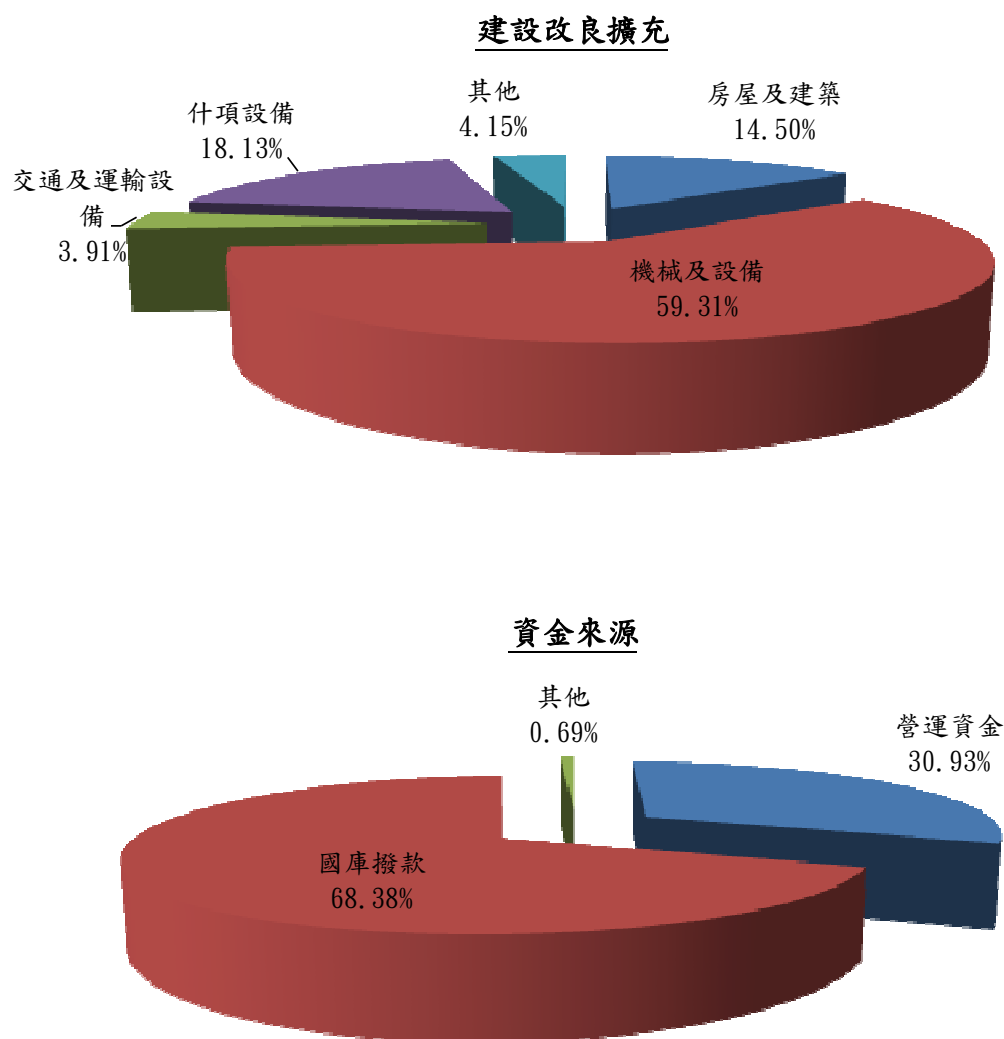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0,54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9 億 9,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9,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6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2) 東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共地下 3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4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4,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4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41,931	自有資金	289,144
機械及設備	171,481	營運資金	89,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	國庫撥款	197,713
什項設備	52,432	其他	2,000
其他	12,000		
合計	289,144	合計	289,144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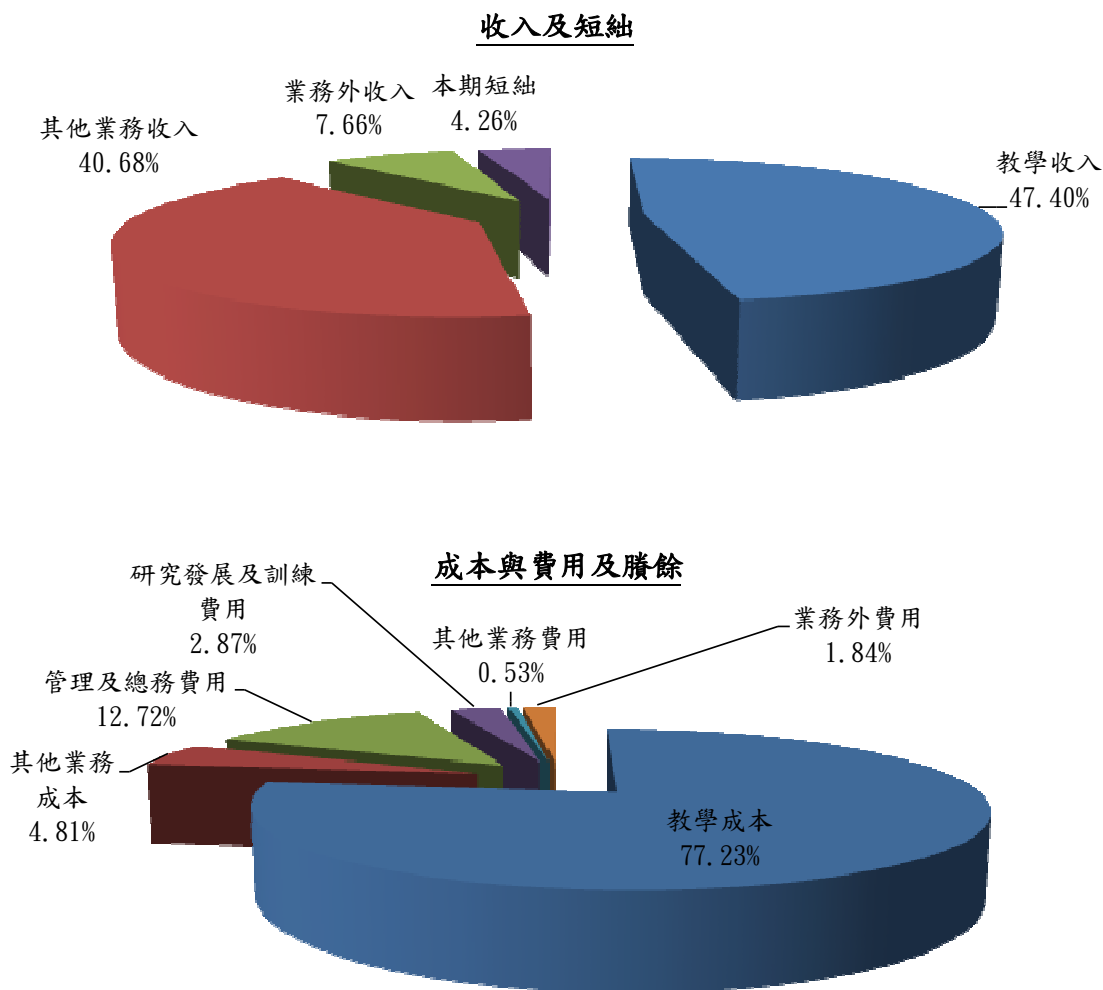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4 億 0,859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2 億 9,612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1 億 1,2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0,149 萬 6 千元，計增加 709 萬 5 千元，約 0.3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8,411 萬 4 千元，包括教學成本 21 億 1,177 萬 3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3,147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4,775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4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0,769 萬 6 千元，計減少 2,358 萬 2 千元，約 -0.87%，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折舊、攤銷費用核實增編 2,857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0,933 萬 7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13 萬 6 千元減少 879 萬 9 千元，約 -4.03%，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因核實估列，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40 萬 1 千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4,536 萬 5 千元，計增加 503 萬 6 千元，約 11.10%，主要係折舊依前(104)年度決算數核實增編 503 萬 1 千元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數 1 億 1,6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342 萬 9 千元，計減少短絀 1,684 萬 2 千元，約 -12.62%，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核實增編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0 萬 7 千元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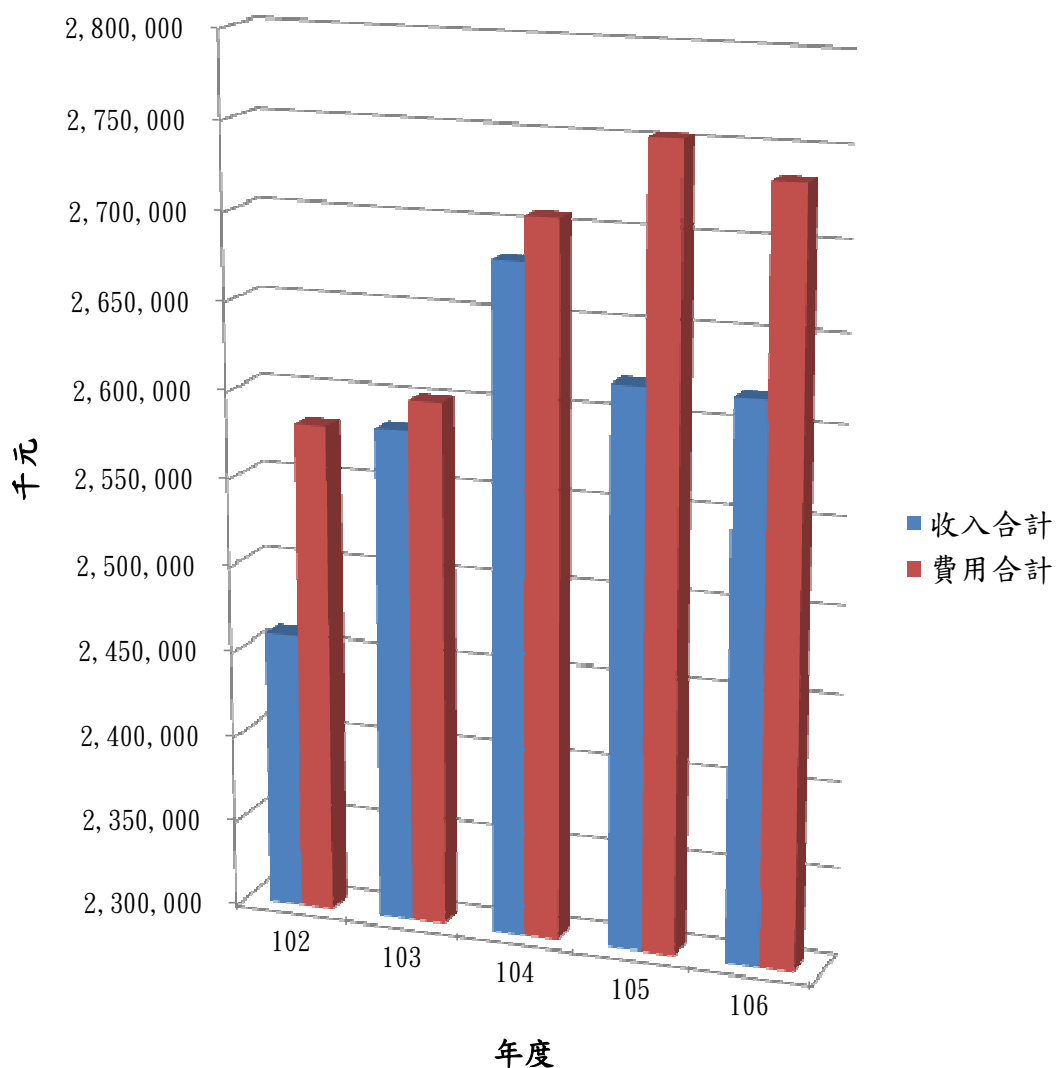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08,5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4,114
教學收入	1,296,127	教學成本	2,111,773
其他業務收入	1,112,464	其他業務成本	131,470
業務外收入	209,3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750
本期短絀	116,5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5
		其他業務費用	14,566
		業務外費用	50,401
總額	2,734,515	總額	2,734,515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92,339	2,384,445	2,472,435	2,401,496	2,408,591
業務外收入		166,951	198,561	209,758	218,136	209,337
收入合計		2,459,290	2,583,006	2,682,193	2,619,632	2,617,92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37,207	2,550,155	2,657,067	2,707,696	2,684,114
業務外費用		44,341	50,413	49,727	45,365	50,401
費用合計		2,581,548	2,600,568	2,706,794	2,753,061	2,734,515
本期餘絀		-122,258	-17,562	-24,601	-133,429	-116,587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二)撥用公積 1 億 1,658 萬 7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三)最近 5 年度皆為短絀，無騰餘分配。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7,944 萬 1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9,602 萬 8 千元，包含：
 - (1)折舊 3 億 4,496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28 萬元、房屋建築 5,600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2,735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 萬 8 千元、雜項設備 3,335 萬 2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7 萬 3 千元。)
 - (2)攤銷 4,745 萬 9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2,343 萬 9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2,402 萬元。)
 - (3)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20 萬元及受贈收入 2,370 萬元。
 - (4)流動資產淨減 7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4,885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2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8,914 萬 4 千元(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20 萬 8 千元、遞延借項 5,05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4,454 萬 9 千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4,454 萬 9 千元，包括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增置 1 億 9,771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299 萬 9 千元及遞延借項 4,383 萬 7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513 萬 8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6,295 萬 1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3,808 萬 9 千元。